

附件：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（二）

序号	债权人	申报金额（元）					申报时间	他权性质	确认金额（元）					不予确认金额（元）					确认依据	审查意见	审查结果
		总额	本金	一般利息	迟延履行利息	其他费用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）			总额	本金	一般利息	迟延履行利息	其他费用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）	总额	本金	一般利息	迟延履行利息	其他费用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）			
1	佛山市南海华明铝制品有限公司	普通	37,188.15	33,987.90	1,233.80	1,641.60	324.85	2023年10月21日	普通	35,411.17	33,987.90	1,098.42	-	324.85	-	135.38	1,641.60	-	民事判决书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、时效性予以确认，但债权人利息计算方式有误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六十二条（三）之规定，予以调整。迟延履行期间如何债务利息不予确认。	部分确认，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2	上海和美建材有限公司	普通	13,585.02	13,222.50	362.52	-	-	2023年10月21日	普通	13,530.51	13,222.50	308.01	-	-	-	54.51	-	-	民事判决书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、时效性予以确认，但债权人利息计算方式有误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六十二条（三）之规定，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，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	合计		50,773.17	47,210.40	1,596.32	1,641.60	324.85	-	-	48,941.68	47,210.40	1,406.43	-	324.85	-	189.89	1,641.60	-			

